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签订重大算力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数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与江苏***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力客户”）签订了《智算中心多元算力服务项目之服务协议》，由金刚数智向算力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 399,360,000.00 元，服务期限 5 年，按月度支付算力服务费用。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同时聘请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未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优质的资信情况和算力业务经营范围及开展经验，不属于失信单位及人员，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6 月 27 日，金剛数智与算力客户在北京签署了《智算中心多元算力服务项目之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产品及服务内容：金刚数智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算力客户提供高性能服务器对应的算力服务，服务期限 5 年。

2、合同总金额：399,360,000.00 元（含税）

3、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金刚数智需按合同约定向算力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并有对机房进行定期巡查、维护的权利，同时算力客户按约定向金刚数智支付服务费。

4、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预付款制，在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的 15 日内，算力客户向金刚数智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从第二个月起，之后每月的前 10 日内支付下月服务费。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算力客户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履行的，算力客户应在 1 个月内按照本合同中解除/终止部分剩余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费金额部分承担 100%违约赔偿责任。

6、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3、公司正在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为夯实公司经营基础，借助公司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暨产业合作伙伴的支持，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在谨慎研判算力业务的盈利模式及风险控制情形下，公司投资设立了金刚数智并积极推动业务落地。算力服务合同的落地及履行有效将算力业务发展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可为公司开辟新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渠道，并提升及改善公司经营能力。

五、法律意见书内容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合同签署,并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交易对方为依据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智算中心多元算力服务项目之服务协议》的主体资格;《智算中心多元算力服务项目之服务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均已签字/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真实、有效;《智算中心多元算力服务项目之服务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算力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金刚数智与算力客户的《智算中心多元算力服务项目之服务协议》;
-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